

股票代碼:4916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勤華教育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11 樓之 1，銀座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八：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6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72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修正前)	7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84
附錄六：其他事項說明	85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勤華教育中心(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88號11樓之1,銀座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四案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 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第六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第三案：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總類	第二次無擔保	第三次無擔保
發行日期	108/12/13	111/3/10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100 仟元
發行價格(新台幣)	100.50 元	100.00 元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利率	0%	0%
期限	5 年;到期日:113/12/13	5 年;到期日:116/3/10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價格(新台幣)	35.4 元	29.2 元
發行餘額(新台幣)	499,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7292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有關本公司 110 年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劃預估數之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169,608	100	2,097,948	100	(71,660)	(3)
營業毛利	332,024	15	317,722	15	(14,302)	(4)
營業淨損失	(32,118)	(1)	(31,179)	(1)	939	3
稅前淨利	101,979	5	99,589	5	(2,390)	(2)
稅後淨利	97,152	4	106,307	5	9,155	9

差異原因說明：主要是第四季受疫情及缺料影響出貨，因出貨未達原預估之經濟規模致毛利(率)略為減少，稅前淨利減少主要是認列恩德投資獲利減少，稅後淨利增加主要是海外子公司因退稅致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第四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計算，依當年度獲利擬分配員工酬勞 2,227,997 元及董事酬勞 1,113,999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之 2%及 1%，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 11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及第 12~32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2.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7 頁(附件六)。
2.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222,939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提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61 頁(附件七)。
2.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改選後同時解任。
3.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提名及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3 頁(附件八)。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有鑑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考量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職務，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運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因仍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趨緩或復甦力道未如預期，及下半年陸續受國際原物料短缺影響出貨，加以本公司 109 年 5 月因喪失對恩德之控制力，故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致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減少 37.89%、減少金額為 12.8 億元，110 年整體稅後淨利 1.06 億元，茲將本公司主要合併財務報表數據情形列示如下。

展望 111 年，雖新冠疫情影響仍存在，所幸在各國防疫措施陸續見成效、各國邊境將陸續開啟，另外，國際原物料供應亦將逐步緩解，預期 111 年全球經濟或將明顯增長，事欣科在博奕及 KIOSK 等產品明顯感受客戶需求增溫、航太及國防產品亦將受惠全球商旅復甦帶動產業需求回升，事欣科技審慎樂觀看待 111 年之營運發展可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377,878	2,097,948	(1,279,930)	(37.89)
銷貨成本	2,720,527	1,780,226	(940,301)	(34.56)
營業毛利	657,351	317,722	(339,629)	(51.67)
營業費用	768,962	348,901	(420,061)	(54.63)
營業淨損	(111,611)	(31,179)	80,432	72.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53,878)	130,767	184,645	342.71
稅前淨(損)利	(165,489)	99,588	265,077	160.18
本年度淨(損)利	(180,876)	106,306	287,182	158.77
淨(損)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46,141)	106,306	252,447	172.74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21	59.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047.60	832.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138.98	100.20
	速動比例	74.51	46.1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61)	4.25
	權益報酬率	(7.16)	8.78
	每股盈餘(元)	(1.78)	1.2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事欣科集團主要營運及產品分為博奕及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等領域，營運據點在台灣、墨西哥及美國，集團營運據點各司其職、發揮領域所長，事欣科亦將秉持「技術研發、創新發展、全球佈局」等策略，經由縱向、橫向的整合，持續提升與優化集團生產製造能量、厚植研發實力，逐步自然形成同業進入障礙，並發展新的技術、新產品及產業應用，廣泛應用於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網通、醫療、物聯網、工業 4.0、智能生活、車用等產業/產品領域。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等產業應用。
2. 集團營運整合，包括接單及生產安排，研發的合作/支援及共同開發，進而達成資源共享、更有效率之經營，共享成果。
3. 以創新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產業應用。
4.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提升集團整體獲利表現。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客戶、訂單。
2. 強化供應鏈關係及提升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3. 進行降低材料成本空間。
4. 透過製程及良率之提升，提供客戶高品質並縮短交貨時間。
5. 進行成本管控、維護/提升穩定的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
- (二) 研發能量與技術不斷之淬鍊，建立/拉大與競爭同業之差異化價值。
- (三) 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以橫向、縱向的營運整合模式，逐步擴增集團營運規模、實現集團更大之獲利動能。
- (四) 穩健之財務策略並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及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 (五) 全球化人才的培養，建立國際化的團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斷延攬優秀人才加入，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來增加市場占有率，以維繫營運穩定成長，同時亦將持續整合集團所屬各營運公司之營運配置，以達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之功效。

另面對環保、投資者、消費者、智慧財產權、勞動者權益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提出措施因應之。

事欣科技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之企業運作下，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管理面對挑戰，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指導下，事欣科集團必能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筱玲 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真實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博弈及工業電腦以及航太及國防工業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0,953 仟元，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為(687)仟元，佔稅前淨損 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488	6	\$	133,455	5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32,681	1		32,5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71,886	3		90,169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076	1		163,398	6
1410	預付款項		573	-		2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9,704</u>	<u>11</u>		<u>419,74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2,098,268	88		2,080,806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585	1		32,59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3,784	-		7,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31	-		3,1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7	-		4,4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9,355</u>	<u>89</u>		<u>2,128,071</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89,059</u>	<u>100</u>		<u>\$ 2,547,8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30,000	22	\$	640,000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7,948	-		14,050	1
2170	應付帳款		5,96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7,442	1		18,631	1
2250	負債準備		1,113	-		1,113	-
2280	租賃負債		3,308	-		3,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三）		562,575	24		103,03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	-		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8,622</u>	<u>47</u>		<u>780,42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	-		463,066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6,843	2		91,5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	-		20	-
2580	租賃負債		532	-		3,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95</u>	<u>2</u>		<u>558,46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6,017</u>	<u>49</u>		<u>1,338,889</u>	<u>5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4,516	35		834,516	33
3170	待登記股本		28	-		-	-
3100	股本總計		<u>834,544</u>	<u>35</u>		<u>834,516</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310,881</u>	<u>13</u>		<u>351,925</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89	5		148,5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37	3		76,5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974	5		(27,61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3,400</u>	<u>13</u>		<u>197,426</u>	<u>7</u>
3400	其他權益		(204,059)	(9)		(143,215)	(6)
3500	庫藏股票		(31,724)	(1)		(31,724)	(1)
3XXX	權益總計		<u>1,213,042</u>	<u>51</u>		<u>1,208,928</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89,059</u>	<u>100</u>		<u>\$ 2,547,817</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208,730	100	\$ 360,0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201,239</u>	<u>96</u>	<u>329,94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7,491</u>	<u>4</u>	<u>30,08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8	1	14,002	4
6200	管理費用	46,346	22	61,13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	-	2,9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201</u>)	<u>-</u>	(<u>18,64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77</u>	<u>23</u>	<u>59,470</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39,786</u>)	(<u>19</u>)	(<u>29,38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527	1	219	-
7010	其他收入	82,898	39	231,303	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	-	(204,831)	(57)
7050	財務成本	(19,280)	(9)	(19,382)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3,108</u>	<u>40</u>	(<u>119,908</u>)	(<u>3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843</u>	<u>71</u>	(<u>112,599</u>)	(<u>3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057	52	(141,984)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751</u>)	(<u>1</u>)	(<u>4,1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106,306	51	(\$ 146,141)	(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56)	(5)	1,3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20)	(24)	(79,590)	(22)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1,176)	(29)	(78,214)	(2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30	22	(\$ 224,355)	(6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29		(\$ 1.78)	
9850	稀 釋	\$ 1.13		(\$ 1.7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欣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A1	834,516	-	369,961	115,847	29,610	377,126	-	-	78,186	1,649	31,724	1,618,799
B1	-	-	-	32,661	-	(32,661)	-	-	-	-	-	-
B3	-	-	-	-	46,927	(46,927)	-	-	-	-	-	-
B5	-	-	-	-	-	(164,453)	-	-	-	-	-	(164,453)
	-	-	-	32,661	46,927	(244,041)	-	-	-	-	-	(164,453)
D1	-	-	-	-	-	(146,141)	-	-	-	-	-	(146,141)
D3	-	-	-	-	-	947	-	(79,590)	429	-	-	(78,214)
D5	-	-	-	-	-	(145,194)	-	(79,590)	429	-	-	(224,355)
C7	-	-	(18,036)	-	-	(17,159)	-	-	-	-	-	(35,195)
M3	-	-	-	-	-	1,649	-	14,132	(1,649)	-	-	14,132
Z1	834,516	-	351,925	148,508	76,537	(27,619)	-	(143,644)	429	(31,724)	-	1,208,928
B13	-	-	-	(27,619)	-	27,619	-	-	-	-	-	-
C15	-	-	(41,113)	-	-	-	-	-	-	-	-	(41,113)
D1	-	-	-	-	-	106,306	-	-	-	-	-	106,306
D3	-	-	-	-	-	(332)	-	(50,320)	(10,524)	-	-	(61,176)
D5	-	-	-	-	-	105,974	-	(50,320)	(10,524)	-	-	45,130
II	-	28	69	-	-	-	-	-	-	-	-	97
Z1	834,516	28	310,881	120,889	76,537	(105,974)	-	(193,964)	(10,095)	(31,724)	-	1,213,04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08,057	(\$ 141,9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24	18,8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1)	(18,6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6,099)	1,800
A20900	財務成本	19,280	19,382
A21200	利息收入	(1,527)	(2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108)	119,908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	(67)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89,8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3	3,5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751	15,4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5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11,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35)	236,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69	(53,799)
A31200	存 貨	153,939	(38,222)
A31230	預付款項	(366)	3,257
A32150	應付帳款	5,978	(86,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9)	(14,5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1,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711	41,1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	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37)	(10,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426</u>	<u>21,8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8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	(15,0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設備價款	\$ -	\$ 3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97	1,39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470</u>	<u>4,6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473</u>	<u>(58,64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2,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197)	(135,4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54)	(6,7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41,113)</u>	<u>(164,4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11,564)</u>	<u>15,8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302)</u>	<u>(6,355)</u>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12,033	(27,2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3,455</u>	<u>160,7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5,488</u>	<u>\$ 133,45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事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部分客戶營業收入

事欣集團主要銷售博弈及工業電腦以及航太及國防工業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為 475,815 仟元，佔營業收入 23%。

該等收入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事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格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總格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總格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66,70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8%。另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 40,95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民國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為(833)仟元，占稅前損益 0.5%。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524	11	\$	500,159	17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61,371	12		346,17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3	-		3,8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8	-		5,88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75,409	26		675,577	22
1410	預付款項		72,682	2		71,1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6,637</u>	<u>51</u>		<u>1,602,85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52,882	18		562,44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77,594	6		179,96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4,802	8		154,507	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416,758	14		428,803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524	3		93,2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31	-		3,1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42	-		13,6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5,333</u>	<u>49</u>		<u>1,435,749</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001,970</u>	<u>100</u>	\$	<u>3,038,6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54,560	22	\$	754,038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7,948	-		14,050	1
2170	應付帳款		170,829	6		103,63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2,253	2		93,2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67	-		32,088	1
2250	負債準備		1,113	-		1,11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34,571	1		32,76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562,575	19		103,0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00	1		19,3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3,616</u>	<u>51</u>		<u>1,153,25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463,066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4,298	2		91,5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	-		2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00,994	7		121,7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5,312</u>	<u>9</u>		<u>676,41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788,928</u>	<u>60</u>		<u>1,829,672</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4,516	28		834,516	27
3170	待登記股本		28	-		-	-
3100	股本總計		<u>834,544</u>	<u>28</u>		<u>834,516</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310,881</u>	<u>10</u>		<u>351,925</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89	4		148,5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37	3		76,5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974	3		(27,61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3,400</u>	<u>10</u>		<u>197,426</u>	<u>7</u>
3400	其他權益		(204,059)	(7)		(143,215)	(5)
3500	庫藏股票		(31,724)	(1)		(31,7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13,042</u>	<u>40</u>		<u>1,208,928</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1,213,042</u>	<u>40</u>		<u>1,208,928</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001,970</u>	<u>100</u>	\$	<u>3,038,600</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2,097,948	100	\$ 3,377,8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780,226</u>	<u>85</u>	<u>2,720,52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17,722</u>	<u>15</u>	<u>657,35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6,307	2	244,517	7
6200	管理費用	282,978	13	464,16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74	1	51,7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9,242</u>	<u>-</u>	<u>8,5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901</u>	<u>16</u>	<u>768,962</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31,179</u>)	(<u>1</u>)	(<u>111,6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66	-	2,639	-
7010	其他收入	145,578	7	250,69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3)	-	(246,187)	(7)
7050	財務成本	(27,683)	(1)	(41,9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4,159</u>	<u>-</u>	(<u>19,0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767</u>	<u>6</u>	(<u>53,8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99,588	5	(165,48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718</u>	<u>-</u>	(<u>15,38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6,306</u>	<u>5</u>	(<u>180,87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856)	(1)	\$ 1,3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20)	(2)	(92,547)	(3)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1,176)	(3)	(91,17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30</u>	<u>2</u>	<u>(\$ 272,047)</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306	5	(\$ 146,14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4,735)</u>	<u>(1)</u>
8600		<u>\$ 106,306</u>	<u>5</u>	<u>(\$ 180,87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130	2	(\$ 224,35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47,692)</u>	<u>(1)</u>
8700		<u>\$ 45,130</u>	<u>2</u>	<u>(\$ 272,047)</u>	<u>(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29</u>		<u>(\$ 1.78)</u>	
9850	稀 釋	<u>\$ 1.13</u>		<u>(\$ 1.7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本公司業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9,961	\$ 115,847	\$ 29,610	\$ 377,126	(\$ 78,186)	\$ 1,649	(\$ 31,724)	\$ 1,618,799	\$ 2,228,191	\$ 3,846,990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61	-	(32,66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27	(46,9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453)	-	-	-	(164,453)	-	(164,453)	
	盈餘分配合計	-	-	32,661	46,927	(244,041)	-	-	-	(164,453)	-	(164,453)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146,141)	-	-	-	(146,141)	(34,735)	(180,87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	(79,590)	429	-	(78,214)	(12,957)	(91,17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194)	(79,590)	429	-	(224,355)	(47,692)	(272,0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036)	-	-	(17,159)	-	-	-	(35,195)	-	(35,19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1,649	14,132	(1,649)	-	14,132	(2180,499)	(2,166,36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4,516	351,925	148,508	76,537	(27,619)	(143,644)	429	(31,724)	1,208,928	-	1,208,92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619)	-	27,619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113)	-	-	-	-	-	-	(41,113)	-	(41,1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6,306	-	-	-	106,306	-	106,30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	(50,320)	(10,524)	-	(61,176)	-	(61,17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74	(50,320)	(10,524)	-	45,130	-	45,13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9	-	-	-	-	-	-	97	-	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4,516	\$ 310,881	\$ 120,889	\$ 76,537	\$ 105,974	(\$ 193,964)	(\$ 10,095)	(\$ 31,724)	\$ 1,213,042	\$ -	\$ 1,213,04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9,588	(\$ 165,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79	121,73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85	17,7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42	8,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利益）損失	(6,099)	1,350
A20900	財務成本	27,683	41,994
A21200	利息收入	(66)	(2,6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159)	19,028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	(393)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89,8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884	87,1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05	32,916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41,32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5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11,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001)	274,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7	39,959
A31200	存 貨	(131,988)	(51,615)
A31230	預付款項	(3,520)	24,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05
A32125	合約負債	-	(57,025)
A32150	應付帳款	55,041	(49,8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21)	(48,559)
A32200	負債準備	-	5,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7)	(3,8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4,868)	282,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	2,6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40)	(33,0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738	(25,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804)	226,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858,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17)	(94,677)
B02800	處分設備價款	-	6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6	8,6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96	6,4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9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713</u>	<u>4,8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72</u>)	(<u>1,010,62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98,0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9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767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197)	(156,85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434)	(44,61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41,113</u>)	(<u>164,4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873</u>)	<u>282,1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0,886</u>)	(<u>7,870</u>)
EEEE	現金淨減少	(185,635)	(510,0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00,159</u>	<u>1,010,25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4,524</u>	<u>\$ 500,159</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權益法投資-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1,5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1,582)
本期淨利	106,306,1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597,45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844,0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533,053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息(0.4元/股)	(32,891,7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1,296

註：股東股息計算之股數為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82,229,392股(已扣除庫藏股1,125,000股)。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u>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u>本公司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u>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u>，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1. 配合法令酌修本條第 1 項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增訂本條第 3 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八次修訂日期：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八次修訂日期：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函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本條相關規範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五、有關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五、有關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申報。 三、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有關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有關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為強化關係人交易，配合增訂本條第五項。 四、第四項爰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章第二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節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二、本條第二項，配合修正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三、鑑於前開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之適當性及合理性，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第六次修訂日期：略(未修正)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第六次修訂日期：略(未修正)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三、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四項。 四、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三項訂定，爰修正第五項。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三項。 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四項。
<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u>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爰依法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依法增訂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依法增修本條各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依法增訂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依法修訂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新增第九至第十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依法增訂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三、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依法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爰依法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爰依法增訂本條。
<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u>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爰依法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視訊股東會召集之開放，爰依法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u>第二十條</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份別	姓名/戶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職情形
1	董事	廖文嘉	8,071,942	美國波士頓大學/電子商務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事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Parpro Holdings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AP Parpro,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恩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arpro (Nevad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ilot(Las Vega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Technologie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Quality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iben Holdings Ltd. (SAMOA)/董事 Giben Holdings Ltd. (BVI)/董事
2	董事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5,830,415	-	-
3	董事	曾雪卿	0	實踐家專服裝設計科 芳登國際貿易公司負責人 富豐工程公司負責人 恩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常馳有限公司/顧問

序號	身份別	姓名/戶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職情形
4	董事	吳秀碧	173,765	實踐家專會統科 裕麟科技(股)公司資材主管 事欣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特助 恩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事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副總經理	事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副總經理 AP Parpro,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Nevad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ilot (Las Vega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Technologie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Quality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德(股)公司/董事 育德實業(股)公司/董事
5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茂迪(股)公司/財務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處長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譜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獨立董事	張乃文	0	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張乃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張乃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7	獨立董事	馮志卿	0	元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元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註：沈楨林先生(任職期間：102/4/18~111/5/30)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考量沈楨林先生具財務專業及熟悉相關法令、公司治理專才之經驗，並熟總本集團之營運發展，故仍提名沈楨林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未來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可發揮其專才並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F113020電器批發業
- 6・F213010電器零售業
- 7・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9・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董事之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節：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五、有關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 新台幣 50,000 仟元未達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
-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 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六)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

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有關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關係人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八條： 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九條： 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執行之，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 交易額度
一、 有價證券
詳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二、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詳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節 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4/2)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11/4/2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文嘉	8,071,942	9.68%
董事	徐善可	0	0%
董事	曾雪卿	0	0%
董事	吳秀碧	173,765	0.21%
獨立董事	沈筱玲	25,600	0.03%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71,307	9.91%

註：

- 一、截至111年4月2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3,354,39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668,352股。
- 二、截至111年4月2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8,245,707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